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函〔2018〕5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教辅材料 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

各县市教育局，市直各普通高中学校：

为切实统一规范我市普通高中教辅材料的使用管理，按照省教育厅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发改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》（湘教发〔2017〕2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依据市教育局2017年审定的《株洲市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》（株教函〔2017〕98号、127号），结合2017年秋季教辅材料征订使用工作过程中，高中学校集中反馈的一些意见，经株洲市纪委研究同意，现将2018年春季教辅材料管理与使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一、高二年级学生征订教辅材料按“打捆推荐、自主选择、限定总额、滚动收取”的原则进行。从2017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学生起，按高一年级、高二年级四个学期总额不超过1100元（含考试辅导材料）的标准，分学期按标准滚动收取。本学期学生自愿选订的教辅材料未超过限额标准的，按实收取；超过学

期限额标准的，超过部分“先消费后买单”，滚动到下学期与新订教辅材料一并收取，依此类推，每学期收费和总额都保持在限额之内。

二、高中英语听力训练材料，由各高中学校经过严格程序，分年级选定一个品种报市教育局备案，可在限额内通过调减其它教辅材料进行自愿征订，也可由学生通过市场渠道自行购买。

三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实验报告册，必须使用与这三科教材配套的实验报告册，可在限额内通过调减其它教辅材料进行自愿征订，也可由学生通过市场渠道自行购买。

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相关文件，强化执纪问责，确保全市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和使用管理规范有序。

